

案例简介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毛孟静 (Mo Man Ching Claudia)

HCCP 134/2021 ; [2021] HKCFI 1435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裁决理由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6080&QS=%2B&TP=JU)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杜丽冰

聆讯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裁决理由书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保释 – 串谋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罪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三) 项及《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条和第 159C 条

1. 申请人被控串谋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三) 项及《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条和第 159C 条。控罪涉及申请人及其他人策划破坏「立法会正常履行职能，从而瘫痪香港特区政府运作，最终迫使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辞职」。申请人在总裁判官拒绝准予保释后，向法庭申请保释。控方反对有关申请，指出 (除其他事宜外) 申请人在串谋中作为第一被告的指导或顾问扮演关键角色，并且通过声称香港陷入绝望并丧失人权和自由，在数起事例中误导了国际新闻媒体。

2. 法庭适用《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终审法院在 *香港特区 诉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的裁决，拒绝有关申请。法庭经听取和审视申请人曾发表的言论，并跟从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彭宝琴（其当时的身份）在 *香港特区 诉 黎智英* [2021] HKCFI 448 一案的裁决，对席前的资料、双方陈词，及辩方所提出的保释条件进行「预测性和评估性的工作」，裁定没有充足理由相信申请人如获保释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376540v2B